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卫东、马炜、孙庆锋、陈晓非、卢婕、赵世平，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期限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前：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90 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并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调整后：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并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炜、孙庆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涉及对资产交割期限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炜、孙庆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绒集团就资产交割期限调整事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炜、孙庆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